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吴尚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尚杰，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9次董事会会议，列席4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上9次会议均为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2月2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共计6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共计2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3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关于取消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共计2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1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会计政策变更3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被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

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的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在公司 2017 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2017年度审计中，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对外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7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以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尚杰

2018年3月29日